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骏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骏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挂牌以来，仅于 2024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次核查针对 2024 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依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橙川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王小艳、王晨竹、胡伟芳、柳莎、吴棋、龚琴，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34 号），确认此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 万元。

2024年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03号，确认发行对象实际认购2,12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6,360,000.00元。

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0股增加至45,12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户号码为：5210000010120100523128），专户金额为6,3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8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进行支付货款以及支付职工薪酬，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17.7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64,817.74
三、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金额	6,364,817.74
其中：支付工资薪金	6,364,817.74
四、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00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